

兰州市安宁区瞿家尖小学提升改造项目
-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

竞 价 文 件

招标编号：SG2026-04-02

项目名称：兰州市安宁区瞿家尖小学提升改造项目-商品混凝土
采购项目

招 标 人：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价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价公告

兰州市安宁区瞿家尖小学提升改造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 竞价公告

招标编号：SG2026-04-02

兰州市安宁区瞿家尖小学提升改造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项目资金已落实并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现决定对兰州市安宁区瞿家尖小学提升改造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竞价采购，择优选定供应商。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兰州市安宁区瞿家尖小学提升改造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

招标范围：兰州市安宁区瞿家尖小学提升改造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瞿家尖小学院内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2、投标人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财务报表或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6、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三、投标人须知：

1、获取时间：2026年10月27日11时00分至2026年10月30日11时00分。

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应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报出拟参与项目的投标报价单并附签字盖章版的报价文件扫描件。

5、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含税总金额投标，报价方式仅为一轮报价。

备注：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追偿以成交合同额的30%为违约处罚金。

6、招标人将参照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无效报价为：投标人明显低于行业成本的恶意低价报价），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四、发布公告的媒介

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公众号）、甘肃经济信息网。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 1372 号

联系人：仇连升

联系电话：18198004039

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 1372 号 联系人：仇连升 联系电话：181980040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兰州市安宁区瞿家尖小学提升改造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兰州市安宁区瞿家尖小学提升改造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1.3.3	服务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瞿家尖小学院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2、投标人近三年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财务报表或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资信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 6、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提供查询记录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总则 1.4.3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0.1	分包	/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总则 2.1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总则 3.1.1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67650.0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经招标人认定低于成本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拟参与项目的投标报价单并附签字盖章版的报价文件扫描件。

		备注：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造成项目延误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并追偿以成交合同额的 30%为违约处罚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含税总金额投标，报价方式仅为一轮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报表或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3 年-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一正二副
3.7.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书要求密封完好，在封套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在封套处注明项目名称
4.2.1	竞价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4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621 室。 收件人:杨婷婷 18893727976.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竞价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价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或公众号） 公示期限：1 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银行保函（由中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2) 电汇（汇票）； (3) 支票（仅限兰州市）或现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相关商品混凝土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证明;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承诺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工程量报价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

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不适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不适用)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

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采用最低价中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兰州市安宁区瞿家尖小学提升改造项目-商 品混凝土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乙方）：_____

为了规范商品混凝土供需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预拌混凝土》（GB/14902-2012）国家标准，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混凝土综合价格 (单价元/m³)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其他说明:

1. 浇筑方式：☐自卸，☐泵送，泵送费_____元/次（____方及以上免泵送费）。
2. 砂浆价格与同标号混凝土价格相等。
3. 特型混凝土如防冻、抗渗、微膨胀、细石等每方另计_____元。
4. 抗硫酸盐混凝土每方另加_____元。
5. 防腐阻锈剂混凝土每方另加_____元。

6. 以上商品混凝土价格将随原材料现行供应价格进行同步调整（具体调整办法经供需双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7. 若国家政策限载或当地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或下降，混凝土的具体价格调整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质量标准、验收方法

1. 材料要求：原材料由乙方自主采购。

2. 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会同监理方指派有资质的取样员按《预拌混凝土》GB/14902-2012 标准进行坍落度、和易性的检测和商砼取样、成型，试块成型脱模后由甲方立即送往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养护和实验，并以该样式的 28 天、60 天、90 天抗压强度作为强度评价依据。

3. 并按批次向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配方比报告单、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并应明确混凝土的初凝时间。

4. 乙方所供混凝土如检验有分层、离析和坍落度不符合要求的现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确认核实后做退货处理。

5. 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时，应在发现之时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若有争议，应由甲方组织工程监理、政府主管质量监督部门共同分析，确认发生质量异常的原因责任，并共同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6. 乙方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必须及时安排浇筑，浇筑时间以施工规范和我公司提示为准。如甲方施工和养护原因，致使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强度及坍落度损失或失效报废时，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交货方式

1. 单次供货数量在 100m³ 的。甲方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单次供货数量超过 500m³ 的，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安排备料、人员设备调度等。

2. 甲方通知按照结构部位或楼层为分项工程，采用制式书面申请单（见合同附件）方式递给乙方；每个分项工程期间有施工间隔时，期间可以采用电话通知方式。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提供工程设计所需混凝土强度等级、配合比、设计委托单有关技术资料以及混凝土需用量计划，计划表应注明混凝土强度等级、使用部位、数量及

有无其他特殊要求等内容，必要时应安排与乙方进行技术交流。确定特殊或关键部位混凝土的施工方案。

第四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应提前 24 小时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浇筑部位、浇筑方式、浇筑时间和技术质量要求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调度安排时间。

(2) 甲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停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乙方商砼运输车辆到达现场后，等待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以免影响混凝土质量，并负责调度指挥，保证工作顺畅，车辆及随车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

(3) 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用电及照明，因混凝土的现场作业等原因所引起的矛盾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 甲方如需浇筑特殊工程部位、部件混凝土时（如独立柱、外梁等部位）必须搭设防护支架，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如无上述保护措施乙方有权拒绝施工。如有乙方泵工或者泵车司机认为无法浇筑的部位或者浇筑有危险的部位乙方有权拒绝施工，如施工人员强行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严格按《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范》JGJ/T10-2011 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B50204-2002 浇筑、振捣和养护。不按规范操作或使用混批（不同强度商砼混用）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 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混凝土浇筑使用部位及所需全部混凝土：①甲方项目如因其他质量原因停建或停工，对乙方所供的混凝土款应在停建后一个月内付清②甲方项目在正常施工中单体封顶后一个月内，将无条件付清本项目混凝土工程的所有欠款。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严格按《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范》JGJ/T10-2011 执行，确保混凝土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 供货前相关人员先到施工现场勘察，同时进行技术交底及工作衔接，以保证混凝土供应的顺利进行，方量过小及大风天气泵车不便配合。

(3) 乙方车辆及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需服从甲方负责人的统一调度，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 严格按照甲方浇筑计划，保质、保量、按时供应。若在 24 小时内不能供货，应提前通知甲方。

(5) 甲方对现场的混凝土数量、坍落度及和易性有异议，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6) 甲方付清货款后，乙方及时提供《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

(7) 泵车及罐罐车操作过程中，因驾驶员操作不当或者违规操作，所造成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由双方购买的车辆即人身商业保险理赔，不足部分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供货数量的确认

1.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将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所列项目进行验收并确认签字，验收过程可采取地磅称量、体积测试或派人到乙方单位监督。甲方指派的特定收货人验收，其签字行为仅代表甲方完成混凝土数量及质量验收，双方最终结算以特定收货人签字的结算单为依据。

2. 供货过程中，如甲方对单车供货数量有疑问时，可对单车供货数量随时抽检。如乙方单车供货数量与交付验收混凝土发货单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确认核实，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的有效依据，当混凝土浇筑完成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数量提出异议。

第六条 计量、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单车供货数量以乙方随车发货单数量为初步依据，工程总供货量为该工程所有经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发货单载明数量的累积。甲方有权对单车供货数量随时进行地磅抽检，抽检误差在 $\pm 2\%$ 以内的视为正常，超过 $\pm 2\%$ 的，当批混凝土按抽检实际数量结算；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付款对公走账，乙方开具税额为_____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甲方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或电汇支付货款。

3. 甲乙双方应在乙方对该项目每一次浇筑部位履行完毕供货义务之日起 7 日内逐一办理完毕价款结算确认手续。

4. 甲乙双方约定,对用于工程结构部分的混凝土,依据《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的规定,按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标准办理价款结算。

5. 对混凝土砂浆、基础桩、垫层、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时设的部分等用于非工程结构部位的混凝土均以合同约定的单价由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为准结算。

6. 价款支付期限:每月月末由双方负责人共同清点当月进场验收合格的材料数量,完成当月供货对账核算,出具月度结算对账单。对账无误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合规有效正式税务发票(税率为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后,于次月二十五日内支付当月已结算货款的9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本项目主体结构验收合格且无混凝土质量争议后30日内无息付清。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因乙方存在供货质量不合格、逾期供货、未按约定提供发票及完整结算资料等违约情形,甲方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或同时履行抗辩权而拒付或缓付相应货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3个月未支付无争议部分货款的,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经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后,确认由于混凝土本身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加固费、工期延误损失、鉴定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由申请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2. 混凝土送至施工现场,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无法使用的,其相应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及不予办理结算签证的,乙方有权停止供混凝土或终止合同,双方在结算货款及违约金后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导致合同不能顺利履行,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的相关经济损失。

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供应混凝土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供货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窝

工费、设备租赁费、管理费等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采购，因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公证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责任分担；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怠于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双方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供货，确保不影响甲方工程工期。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乙方提供次月供货计划，乙方应按计划组织生产和供货。

3. 如遇工程工期调整，甲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相应调整供货安排。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 承诺书；

2. 廉洁诚信协议；

3. 物资供应安全协议书。

以上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 1372 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91620000224332661G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兰州金城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名：
账号：2703000609026427543	账号：

承 诺 书

致：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对贵公司《兰州市安宁区瞿家尖小学提升改造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合同》认真研究后，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完全接受贵公司《兰州市安宁区瞿家尖小学提升改造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全部内容。保证在物资供应过程中，坚决执行合同中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阶段、合同谈判、合同签署阶段已对竞标文件、本合同文本条款进行详细核查，对我方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上述问题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 我方保证接到发货通知后，按发货通知的要求，保证按时按量供应物资；同时接受贵单位的管理、检查、验收。如我方未达到贵方要求和自身承诺，接受贵方处罚和解除协议的处理，自身承担一切责任。

4. 我方理解贵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调整我方供货时间和物资供应量，我方承诺绝不以此作为借口提出增加费用要求。

5. 我方承诺一定加强对自身所有人员的管理，保证绝不出现我方人员聚众上访，围堵、围攻贵方的行为。

6. 我方承诺绝不因物资供应进度影响贵方正常的经营活动，如果发生，将接受贵方的任何处理。

7. 我方承诺在供应物资过程中坚决做到听从贵方安排，坚决做到安全供应，坚决做到不发生交通事故，如因我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我方将全权负责赔偿贵方一切损失并全权负责善后工作。

8. 我方进行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备货、政策因素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我方供货成本费用增加的情形，我方承诺绝不因上述原因向贵方提出任何索赔、补偿增加费用的要求。

9. 因我方责任引起贵方解除合同的情况，我方承诺严格执行本合同中我方的违约责任条款，绝不向贵方提出任何索赔、补偿、分摊、折旧等增加费用的要求。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保证甲方与乙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自愿签署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从事并且应当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2.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3.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对方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对方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5.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任何应由对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6. 不将任何钱款汇入对方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二、当乙方提供第一条所指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三、如甲方工作人员主动索取或要求第一条所指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当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根据甲方供应商评价准则列入黑名单，终止合作；若因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五、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收有关

投诉和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乙方监督检查部门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对方单位应当对此予以协助。

六、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

法定（委托）代理人：

物资供应安全协议书

甲方：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经协商，甲乙双方在已经签订的兰州市安宁区瞿家尖小学提升改造项目-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合同基础上，另签订安全协议，以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协议适合各类物资采购活动。

第二条 甲方和乙方之间是买卖合同关系，乙方与其雇佣、招用的作业人员（主要指在该物资采购活动按合同应由乙方提供辅助或延伸服务的作业人员，如乙方的业务人员、货运车辆及司机，乙方雇佣的装卸车人员及乙方所供物资设备的安拆、转运人员）是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作为雇主或用人单位是其所雇佣、招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

第三条 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物资供应活动进行协调、安全监督管理。
2. 安排乙方供应物资的同时，对现场环境进行交底。
3. 有权制止乙方及所雇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处罚，并立即要求退场。
4. 对乙方车辆、设备、人员操作资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检查验收，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人员、车辆、设备设施、产品进场（已经进场的，限期退场）。
5. 如果乙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场。

第四条 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乙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活动。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不得随意进出甲方现场的危险作业区域，严禁私自启动甲方的机械、电气设备，严禁私自拆除甲方安全防护措施。
2. 乙方的机动车驾驶员及其驾驶的机动车辆均严格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通行。乙方需保障机动车辆的日常保养工作，作业前应对车辆进行检查，保证车辆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严禁开故障车作业，严禁违章操作、违规驾驶。

3. 乙方应为其所属人员配置满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4. 乙方进场作业要有专人负责管理，进入现场前必须对所属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注意事项、安全保障措施、作业环境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及作业规程。

5. 乙方危险作业区域应设置隔离，并在现场设置明显标志。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制度、甲方指令等，严禁无关作业人员随意进出乙方划定场地。如果在作业区域内由于自身管理或操作不当导致自身或第三方受伤、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6. 乙方不得安排无证车辆、无照车辆、手续不全车辆、来源不清、安全状况不良的机动车入场。严禁酒后驾车、超速、超载、超员行驶等违章行为；严禁将本人所驾驶车辆交他人驾驶；严禁搭载无关人员；严禁货人混载。

7. 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向甲方对口部门或领导报告。

8. 因上述情况或乙方安全管理不力发生的事故，或违反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相关规定引发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甲方按照公司制度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9.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10.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混凝土						
1	垫层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 ³	125				
2	筏形基础及路面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410				
3	静压钢管桩	C30 微膨胀混凝土	m ³	10				
合计								

注：1、本次招标工程量不是最终工程量，最终结算需按实际用量结算。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需满足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须达到合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工程量报价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货物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工程量报价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混凝土								
1	垫层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 ³	125				
2	筏形基础及路面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 ³	410				
3	静压钢管桩	C30 微膨胀混凝土	m ³	10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本次招标工程量不是最终工程量，最终结算需按实际用量结算。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需满足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须达到合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销售资格，且具体需满足行业要求。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报表或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近三年至少承担过类似业绩一份(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信用情况证明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失信企业目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五）投标人须响应货物参数要求（提供承诺书）

（六）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供货及维保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备相应的供应能力（承诺书）。

（七）投标人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作出承诺。

（九）投标人对项目履约的相关承诺。